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正式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 補充公告

##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

本公告乃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正式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ii)委任共同正式清盤人；及(iii)延遲刊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未刊發財務業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

本公司謹此就延遲刊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提供進一步資料。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被開曼群島大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令」），而Briscoe Wong Advisory Limited的陳佩詩女士及麥巧妍女士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的Martin Nicholas John Trott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正式清盤人（「共同正式清盤人」）並獲賦予共同及各別行事的權力。

於本公告日期，目前之資金不足以供共同正式清盤人用於委聘相關專業人士（如核數師）繼續進行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的編制工作。

此外，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共同臨時清盤人（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彼等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獲委任為共同正式清盤人）獲委任調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調查」）。該等調查須包括（其中包括）對以下事項的調查：(a)為採購酒類產品而向三名採購代理預付約人民幣534,191,000元（相當於約652,034,000港元），其中約人民幣164,691,000元（相當於約201,022,000港元）乃支付予由董事會主席的兄弟所控制的公司；(b)在支付本公司位於香港、中國及其他地方的債權人的當前債務時，對使用本公司的人民幣現金儲備的限制（如有）；及(c)本公司贖回其在國泰君安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投資的情況（統稱「該等事宜」）。該等事宜仍然待決，共同正式清盤人目前正在繼續調查。由於調查仍在繼續，共同正式清盤人並未掌握有關本集團的足夠資料。鑑於目前的情況，預計將進一步推遲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的刊發。

此外，共同正式清盤人並無獲提供本集團之綜合管理賬目。共同正式清盤人僅獲提供各附屬公司之管理賬目。因此有關賬目未適宜刊發。

本公司將進一步發佈公告，向股東提供關於刊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經審核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以及共同正式清盤人調查結果的最新情況。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目前仍正停牌，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正式清盤中)  
陳佩詩  
**Martin Nicholas John Trott**  
麥巧妍  
共同正式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人，  
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馬立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輝先生。

本公司之事務、業務及財產目前由共同正式清盤人(僅擔任本公司代理人，不承擔個人責任)管理。